附件1

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，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充分发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工程中心”）在促进技术创新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方面的作用，结合四川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工程中心的主要职责和任务

　　（一）根据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和市场需要，针对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关键、共性技术问题，开展系统化、工程化研究开发，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和技术装备。

　　（二）实行开放服务，面向行业开展工程技术研究、设计、试验和技术咨询服务。开展产品、技术检测和认证，制定产品、技术标准，培训行业或领域需要的高质量工程技术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，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。

（三）运用工程化研究开发和设计优势，全方位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，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，消化、吸收与创新，成为企业吸收国外先进技术、提高产品质量的技术依托。

**第三条** 工程中心支持领域

国家和我省大力发展的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；国家和我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科技创新规划、产业振兴计划、产业发展计划等各类规划、计划明确支持的行业领域；我省有优势特色、已形成一定产业规模，已形成一定企业群体的行业领域。不支持国家限制发展的行业领域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**第四条** 工程中心可以科研院所、高校、企业为依托单位申报。依托单位是工程中心申报主体，也是工程中心组建和运行的责任主体，原则上为一个法人单位。

**第五条** 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依托单位在所申报技术领域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，是省内该行业中公认的学术技术权威，在国内有一定影响；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和设计基础，以及较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及经验。具备承担产品检测、标准制订、成果推广、质量监督及技术信息服务等资质或能力。

（二）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；拥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；有能够承担工程试验任务的熟练技术工人。

（三）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，有必要的检测、分析、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。具备承担综合性工程技术试验任务的能力。

（四）拥有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，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。在组建过程中有一定的资金匹配。

（五）拥有改革意识强、敢于创新、高效能干、科学化管理的领导班子，有高效有力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。

（六）密切联系一批企业，并与之有良好的伙伴关系，有向这些企业辐射工程技术成果的成功经验。

（七）原则上应是市（州）级工程中心。

**第六条** 依托企业组建的工程中心，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国家或省内有关行业领域内具有较强技术优势，是国家或省内有关行业的龙头企业。拥有相关行业领域内5项以上专利（包括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动植物新品种、新兽药等自主知识产权，其中医药类企业拥有3项以上国家新药证书）。

（二）建有独立研发中心，研发场地不少于500M2，年研发投入不少于500万元，专职研发人员20人以上。

**第七条** 依托高校、科研机构组建的工程中心，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应具备相关领域省内领先的研究开发能力和实验条件，具有较好的为所在行业领域企业服务的能力。

（二）所在行业领域拥有5项以上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动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等自主知识产权。形成一批可转化的科技成果，且科技成果转化总收入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。

（三）有一定的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，具备工业试验线或中试基地，中试场地面积不少于500M2，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及申报材料

**第八条 认定程序**

（一）发布申报通知。工程中心的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两次。科技厅高新处会同农村处、社发处，根据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发布工程中心年度申报通知，指导全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申报。符合组建省级工程中心条件的单位，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，由归口管理部门向科技厅提交推荐函。

（三）初步审查。科技厅高新处会同农村处、社发处对工程中心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通过形式审查、有建设基础、人才和技术支撑条件的，进入初审名单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。科技厅高新处会同农村处、社发处聘请技术及管理专家组成考察组，对初审通过的工程中心进行现场考察。考察主要内容包括：研发能力和实验条件，实验室、中试生产线、工程化装置和设备，听取组建单位的组建筹备工作汇报。根据现场考察结果，对拟申报的工程中心提出建议意见。

（五）可行性论证。实地考察后，对于具备基本建设条件的工程中心，组织可行性论证。可行性论证采用专家评审方式。主要对工程中心组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、工程中心研发实力、研发条件、人才团队、工作基础、组建单位在行业中的领军作用，对行业和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、工程中心定位、边界是否清楚、组织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可行性、组建方案和任务目标的合理性等提出评价意见。

（六）批复组建。科技厅根据专家论证意见，提出拟组建的工程中心名单，报厅办公会审定后，在科技厅网上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由科技厅行文批复组建。

**第九条 申报材料**

（一）归口管理部门推荐函；

（二）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；

（三）其他相关附件：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；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及证明材料；研发试验设备资产照片和清单；知识产权证明材料；科研项目承担情况；产学研合作情况；科技成果转化情况；获得的相关荣誉称号和市（州）级以上政府奖励情况；年度研发投入财务专项审计报告；行业资质或许可证明文件；其他涉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建的证明材料。

第四章 评估、终止和变更

**第十条** 工程中心应于每年1月31日前报送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，连同相关统计报表一式二份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科技厅。总结内容为研究开发、人才培养、工程化开发、自主知识产权积累、成果转化、中心自身建设、自我发展、为行业服务成效等。两年未报送工程中心总结，予以摘牌。

**第十一条** 工程中心每两年评估一次，评估方式为现场考察和材料评审相结合。评估内容包括研究开发、人才培养、工程化开发、自主知识产权积累、成果转化、中心自身建设、自我发展、为行业服务成效、组织体制和运行机制建设等情况。评估结果为评估通过、缓评、评估不通过。缓评的一年内可再申请评估一次，评估不通过的予以摘牌。

**第十二条** 终止和变更

（一）工程中心因依托单位经营困难、建设经费无法保障、主要技术骨干和团队离开、主要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，导致工程中心无法开展预定工作，无法完成预期任务目标，依托单位应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终止申请，归口管理部门报科技厅核准。

（二）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、承诺建设经费不到位、工程中心建设消极停滞、依托单位破产、倒闭等，科技厅将予以强制中止。

（三）对申请终止、强制中止的，科技厅将向社会公布，取消其工程中心称号。

（四）工程中心变更名称或依托单位，应报科技厅审核同意。

（五）工程中心可以设立分支机构，如区域分中心或行业细分中心，设立分支机构应向科技厅备案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科技厅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。

附件2

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

**中 心 名 称**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依 托 单 位**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归口管理部门** 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填 报 时 间**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年**\_\_\_\_\_\_\_\_**月**\_\_\_\_\_\_\_\_**日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组建“中心”的背景及意义  （说明：组建“中心”重要性、必要性；“中心”的行业定位；本行业领域在国家和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重要性；“中心”建成后对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及预期经济、社会效益） |

|  |
| --- |
| 二、本行业领域现状和发展趋势  （说明：本行业领域发展现状、产业规模、企业群体，发展趋势及国内外之间的差距；知识产权状况；技术市场需求分析；制约本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和重大技术问题；国内同行单位的技术水平及实力比较等） |

|  |
| --- |
| 三、依托单位及共建单位技术优势和现有基础条件  （说明：相关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情况；成果、专利、获奖情况；人员队伍状况；基础设施及设备状况；经济状况；组织管理水平等） |

|  |
| --- |
| 四、“中心”的主要任务  1.工程技术研究开发（拟进行的为产业化生产提供的成熟、配套工艺、技术及装备；拟解决的重大技术问题；拟推出的新产品（包括软件）；引进技术的消化、吸收……）  2.开放服务(承接委托的工程化开发任务；成果推广；合作研究；人员培训与咨询服务；国际合作等) |
| 五、“中心”的建设方案和架构  1.“中心”的基本结构单元及其职责、任务和相互关系（包括与依托单位的关系）  2.“中心”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（决策机制、人员管理体制、财务管理体制、有形和无形资产管理体制、收入分配体制、激励机制等） |

3.人员配备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固定人员 | | | | 流动人员(客座) | | | |
| 合计 | 高级 | 中级 | 初级 | 合计 | 高级 | 中级 | 初级 |
| 工程技术研究人员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工程技术设计人员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管理人员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技术工人 |  | | | |  | | | |
| 合 计 |  | | | |  | | | |

4.配套基建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面 积  (M2) | 经 费  (万元) | 用 途 |
| 改 建 |  |  |  |
| 新 建 |  |  |  |

5.设备添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备名称 | 型 号 | 用 途 | 添 置 方 式 | | | 经 费 概 算  （万元）  （RMB、US$） |
| 国外  订购 | 国内  订购 | 自己  研制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六、经费预算

1.经费总额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来 源 | 预算金额  (万元) | 占总经费的比例  (%) |
| 部门拨款 |  |  |
| 地方拨款 |  |  |
| 依托单位自筹 |  |  |
| 银行贷款 |  |  |
| 其它  (国际、社会…) |  |  |
| 合 计 |  |  |

2.年度经费预算 单位: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合 计 | 国 拨 | 贷 款 | 自 筹 | 其 它 |
| 20 年 |  |  |  |  |  |
| 20 年 |  |  |  |  |  |
| 20 年 |  |  |  |  |  |

3.经费支出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人员费 | 管理费 | 设备费 | 基建费 | 研究开发费 | 其他费用 | 合计 |
| 项目支出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占总支出  的百分比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七、“中心”组建年度计划进度（预期3年，分解到每个年度，包括工程技术研究开发、知识产权获取、人才培养、成果转化、中心自身建设、取得技术性收入、为行业服务成效等。需提出可考核的量化指标） |

八、“中心”负责人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性别 | 年龄 | 专业  特长 | 职称 | 职务 | 工 作 单 位 |
| 主任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副  主  任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“中心”组建项目负责人的技术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简介 | | | |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九、依托单位意见  (对"中心"组建相关的组织条件及后勤保障的保证等)  负责人(签章): 年 月 日 |
| 十、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   负责人(签章): 年 月 日 |